

山西省吕梁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吕政地征字〔2024〕29号

关于转发《关于岚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配套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

岚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岚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配套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岚政征土字〔2024〕6号）收悉，已经省政府批准，现将《关于岚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配套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24〕462号）转发给你县，望你县按批复要求，认真遵照执行。

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省政府要求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规定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按政策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

附件：《关于岚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配套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24〕462号）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